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 月 16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本委員會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張漢芬先生
鍾浩輝先生
呂思薇女士
岑偉全先生

缺席者：

陳家珮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張錫容女士 MH
陳志豪先生

秘書：

陳霈苓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雅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凱怡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社會工作主任 3 （策劃及統籌）

龔可元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1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陳耀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1

鄭復威先生 教育局
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1

陳榮姿女士 教育局
高級行政主任（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1

Dr Jadis Blurton 港灣學校校監

Dr Craig Blurton 港灣學校董事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王俊仁先生	港灣學校副校長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陳祖聲先生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		
楊思怡女士	仲量聯行項目董事		
章迪先生	仲量聯行項目助理		
黃仲文先生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陳月媚女士	香港警務處 香港仔警署 巡邏小隊第二隊指揮官		
鄭錦鴻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組 社區聯絡主任		
陳安定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高級經理（對外事務）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魏愛芳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經理（對外事務）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陳家珮女士以分娩的理由（即適用於預產期前二至四周至分娩後六至八周之內一段十周期間內舉行的會議）缺席是次會議，她已提交缺席申請。現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 條，接納陳家珮女士的缺席申請。此外，請各委員備悉張錫容女士 MH 及陳志豪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第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3. 未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第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議程二：獲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1/2017 號)

4. 主席請未有出席第六次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會議的委員填妥利益申報表。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秘書處共收到 8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文件附件一至五)，包括「區議會宣傳項目及區議會的工作」、「推廣體育的活動」、「2017 年南區區節」、「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及「推動社區共融及關愛的活動」。申請撥款總額為 784,710.60 元。

5.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1 月 3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審批上述申請，其建議載於《撥款建議報告》。其中，「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南區大戲棚粵藝巡禮」的撥款申請額超過 20 萬元(該活動的撥款申請額為 30 萬元)，此項申請將於 2017 年 1 月 19 日的第八次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審批。

6. 委員會通過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的《撥款建議報告》，撥款 470,960.60 元予已獲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予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議程三：港灣學校交通安排落實情況進度報告 (此項議程由教育局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2/2017 號)

7.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討論鴨脷洲港灣學校的交通安排事宜，並提出不少意見，包括校方需向區議會報告有關落實情況及成效，並獲區議會同意才可增加學額。港灣學校已於 2016 年 11 月啟用，現向委員會報告有關安排及落實情況。

8.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a)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1 鄭復威先生；
- (b) 教育局高級行政主任（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1 陳榮姿女士；
- (c) 港灣學校校監 Dr. Jadis Blurton；
- (d) 港灣學校董事 Dr. Craig Blurton；
- (e) 港灣學校副校長王俊仁先生；
- (f)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陳祖聲先生；
- (g) 仲量聯行項目董事楊思怡女士；以及
- (h) 仲量聯行項目助理章迪先生。

9. 鄭復威先生介紹議程內容，表示港灣學校於 2015 年完成的校舍分配工作中，獲分配前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校舍作辦學用途，而局方與港灣學校代表於 2016 年 1 月曾在委員會討論有關辦學詳情及校方所建議推行的交通安排。當時委員要求校方成立交通監察小組，在將學額由現時 288 個逐步增加至 580 個前，向區議會報告相關交通安排的落實情況及成效，以確保有關措施有效執行。因應委員會要求，校方已制定了一系列的交通安排，而校舍已於 2016 年 11 月開始運作，港灣學校代表將介紹交通安排的落實情況，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10. 王俊仁先生以投影片（電腦投影片一）介紹校方實施的交通安排及其成效。

11. 林啟暉先生 MH、麥謝巧玲博士 MH、羅健熙先生、歐立成先生 MH、朱慶虹太平紳士、徐遠華先生、司馬文先生、任葆琳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及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多位委員讚揚港灣學校開課至今的整體交通安排及管理行之有效，對社區交通沒有造成負面影響，釋除委員當初所慮；
- (b) 多位委員表示，若校方承諾嚴格監察及執行交通管理，不反對增加學位至 580 個。有委員認為增加學生人數有助學校吸納更多有能力的教師；
- (c) 有部分委員表示，有關安排沒有對鴨脷洲橋道、鴨脷洲邨街市及海怡路出入造成影響，實屬難得。有部分委員樂見區議會當

初強制學生乘搭校巴的做法見效；

- (d) 部分委員關注未來學生增至五百多人時，交通能否維持暢順；她提醒鴨脷洲本身亦有數間學校，雖有港鐵分流，未來仍需留意校巴數量。就此，有委員詢問校方日後可否於增收學生時，提供預計乘搭港鐵、其他交通工具及校巴回校的學生人數；
- (e) 部分委員關注港灣學校的本地生和非本地生收生比例，希望校方提供該校學生的上述比例及居住地區等資料，並希望教育局能嚴謹審查；
- (f) 有委員詢問教育局會否計劃定期（例如每六個月或每年開學前）出席本委員會，向委員匯報有關的交通情況，及校方如何跟進於上一次會議上委員希望學校加強與社區融合的事宜；
- (g) 有委員讚賞校方成立「社區事務委員會」，加強與地區溝通，認為校方是負責任的辦學團體；
- (h) 有委員表示，不少國際學校均在南區設校，因此區議會非常關注改善交通問題。數位委員認為港灣學校的交通管理例子值得區內其他國際學校參考；
- (i) 有委員查詢校方是否有預留泊車位予教職員；
- (j) 就強制乘搭校巴／公共交通工具政策方面，有委員欲了解校方指至今有五宗違規個案的詳情；
- (k) 有委員建議日後新建國際學校或現有國際學校需增置道路標誌時，加入其他語言的道路標誌，以方便非華人學生及家長；以及
- (l) 有委員表示，自 2016 年 11 月，她曾多次於港灣學校及附近範圍，視察上、下課時的交通運作，其間發現校巴承辦商及校方均會派員協助管理，以致一切安排暢順，情況令人滿意。此外，她亦留意到該校教師均沒有駕駛車輛進入校園。她期望當學生人數及校巴數目分別增至 288 人及 12 輛時，仍能維持現有的運作模式，使附近一帶的交通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12. 鄭復威先生作綜合回應如下：

- (a) 局方一直密切留意轄下國際學校的收生情況。除每年進行的收生實況調查外，局方亦與相關學校保持聯繫，瞭解收生情況。倘發現非本地學生佔整體學生的比例未能符合要求時，局方將發出勸喻，並要求於下學年度作出糾正，否則局方將採取行動。透過校舍分配工作而獲政府分配校舍或土地的國際學校，於學校提交計劃書及簽訂服務協議時，局方均要求收錄新生時須收錄一定比例的非本地學生。以港灣學校為例，非本地生的人數比例須不少於 85%。根據校方的最新紀錄，其所有學生均為非本地學生；以及
- (b) 局方知悉校方已設立「社區事務委員會」，並定期安排會議，討論有關交通及社區融合等事宜，部分委員已應邀成為該會成員，而局方樂意與校方溝通，務使委員提出的任何建議能透過校方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進行討論及擬訂跟進行動。

13. 王俊仁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表示校方將繼續致力完善實施交通安排。校方預計在收生人數達最高的 580 人時，將有 14 輛校巴運作，因此總上落時間亦會有所影響，或需額外增加一個校巴上落點。屆時，校方將全面諮詢社區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他本人每天均在早上約 8 時 10 分至 8 時 35 分於鴨脷洲邨巴士總站及利南道與鴨脷洲橋道交界位置，視察進入該範圍內的所有車輛，並曾發現有學生乘坐私家車或的士上落。對於被發現違規的學生，他會去信學生家長並逐一致電，表明若學生再犯，將被勒令停學。

14. Dr. Jadis Blurton 非常感謝委員對其安排的讚賞及認同。她表示校方的所有教職員均需跟從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規定。校方成立的交通監察委員會應成員要求已更改名稱為「社區事務委員會」，除討論交通安排的落實情況之外，更希望能多與社區交流。她強調學校是社區的新成員，將盡力達至社區和諧，例如校方正構思與區內一些機構合作幫助殘疾兒童，或開設親子夏令營等，歡迎委員提出意見及參與。

15. 鄭復威先生補充，「社區事務委員會」最初成立的目的主要為監察交通情況，而經參與首次會議的區議員、校方及居民代表商議後，同意該會應包括探討有關社區共融等事項。他表示，倘成員認為應將個別事項提交南區區議會討論，又或應邀請其他持份者加入，相信校方樂意作出配合和跟進。

16. 王俊仁先生補充表示，如有需要，日後可向委員提供學童的居住地區分佈。

17. 麥謝巧玲博士MH、徐遠華先生、任葆琳女士、柴文瀚先生、林啟暉先生MH、朱慶虹太平紳士、羅健熙先生、區諾軒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羅健熙先生表示希望加入港灣學校的「社區事務委員會」；
- (b) 大部分委員認為港灣學校實行強制學生乘搭校巴／公共交通工具的政策及其嚴厲的執行方式十分成功，值得局方向其他國際學校推廣；部分委員更建議局方要求其他學校仿效，甚至實行強制的規定；
- (c) 數位委員分別指出位於黃竹坑、紅山半島、南灣、海怡半島等多所國際學校（包括幼稚園）及其的周邊地區，因接載學生的車輛不斷增加，交通擠塞問題嚴重，引起附近居民不滿，令國際學校往往被視為加劇交通擠塞的原因；
- (d) 部分委員表示，局方須正視國際學校為居民所帶來的交通問題。若局方能採取針對性的措施協助改善情況，將能提升國際學校的整體形象。就此，數位委員分別提出改善方法，例如作出勸喻、要求校方安排以校巴接載學童，要求學校鼓勵學生使用已投入服務的南港島線（東段）鐵路服務；以及利用學校空置用地作為停泊位等，否則單靠交通督導員維持秩序，難以真正改善交通問題；
- (e) 有委員理解政府部門會定期審核國際學校的運作，以檢視學校是否已合乎相關的規定及其需要改善之處。他查詢教育局相隔多久須向學校進行審核，並且將於何時審核港灣學校，他建議在審核時可一併檢視南區國際學校的交通安排及運作，以作定期跟進。部分委員認為區議會及相關部門應繼續留意港灣學校及其他位於南區學校的交通安排及運作；有委員亦希望局方盡快就南區國際學校的交通問題進行正式檢討，日後向委員會匯報進展；以及

- (f) 有委員對校方盡力減低對社區影響的工作予以肯定。他認為校方下一步應主力探討如何投入社區，及與區內的學校建立合作關係。

18. 鄭復威先生指出，局方已留意個別國際學校於上、下課時段對交通造成的影響，並就有關情況與運輸署及教育局分區代表保持緊密聯繫。如出現極不理想的情況，局方將向相關學校作出勸喻。局方亦不時與國際學校的負責人，分享個別學校在執行校巴政策上的成功例子及經驗。此外，局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及知悉有部分位於南區的國際學校的有關交通安排未如理想，局方將於會後作出跟進。

19. 王俊仁先生補充表示，歡迎有興趣的委員加入「社區事務委員會」，以就社區參與表達意見。他強調校方非常重視加強社區參與及共融，目前他正接觸學校附近一所幼稚園，希望促成雙方的合作，例如讓港灣學校的學生提供義工服務。

2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正視其他國際學校的交通擠塞問題，並認真處理及研究解決方法。委員會期望港灣學校能繼續密切關注及監察交通安排與成效，以應付將來增加學位時的交通流量，亦希望校方能完善社區融合等工作。主席感謝各代表出席會議。

（司馬文先生及岑偉全先生分別於下午 3 時 04 分及 3 時 16 分進入會場。）

（鄭復威先生、陳榮姿女士、Dr. Jadis Blurton、Dr. Craig Blurton、王俊仁先生、陳祖聲先生、楊思怡女士及章迪先生於下午 3 時 55 分離開會場。）

（黃仲文先生、陳月媚女士及鄭錦鴻先生於下午 3 時 55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要求加強店舖阻街定額罰款的執法

（此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及任葆琳女士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3/2017 號）

21. 主席表示，此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及任葆琳女士提出。她歡迎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黃仲文先生、香港警務處香港仔警署巡邏小隊（第二隊）指揮官陳月媚女士及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鄭

錦鴻先生出席會議。

22. 徐遠華先生表示，本議程主要討論店舖阻街定額罰款法例自 2016 年 9 月底實施以來的成效。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提交的文件顯示，三個多月來署方只發出了六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且遠低於一般執法行動的數字。他認為定額罰款通知書作為處理店舖阻街問題的執法工具，理應更簡易，希望了解署方為何不多採用新的罰款制度，反而繼續以票控及拘控形式執法，並詢問執法數字的統計方法及要求評價執法情況。他關注如署方的執法力度不足，便無助解決問題。另外，除食環署外，警方亦是執法部門，但文件提供的數字顯示警方從未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他希望警方回應有關情況。

23. 任葆琳女士以多張街道相片（電腦投影片二）顯示部分香港仔店舖阻街的情況非常嚴重，當中包括位於西安街的「正興果菜」、東勝道的「鴻興鮮果」、香港仔大道油站旁的露宿者、香港仔大道橋底近利群商業大廈的「益德新界田園蔬菜」及崇文街後方的「佳宝食品超級市場」，她指出有關情況令市民不斷投訴，希望食環署回應。

24. 主席請各部門代表逐一簡介回覆。

25. 劉偉祥先生簡介食環署回覆時表示，他明白公眾期望署方加強有關工作，指出定額罰款是署方處理店舖阻街問題的額外執法工具，此外還有票控及沒收貨物等的執法行動。在部分情況下需沒收非法販賣貨物時，署方人員只能引用其他法例提出檢控，因此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不多。他知悉店舖日常的上落貨及拆箱等活動可能引致環境衛生及阻礙交通等問題，如香港仔一些蔬果店及超級市場的阻街情況，署方會繼續密切跟進及採取適當的行動，在需要時更會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至於香港仔大道油站旁的露宿者問題，署方已盡力處理，惟單靠驅趕及清理其物品未能解決問題，或需社會福利署及其他部門協助。

26. 陳月媚女士簡介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回覆時表示，自去年 9 月 24 日店舖阻街定額罰款制度生效後，警方並非不執法，而是一直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主要由食環署負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警方則負責支援及協助該署進行有關工作。每月的聯合行動次數載於文件附件三。她強調，在有罪案發生以致破壞社會安寧，對公眾構成即時的危險，或對道路

使用者造成嚴重的影響或阻塞等情況下，警方會採取即時行動。

27. 黃仲文先生簡介地政總署回覆時表示，署方並非有關法例的執法部門，對於一般店舖阻街情況，署方主要處理舖前商戶豎建的平台或梯級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事宜。署方在收到投訴並經調查屬實後，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採取土地管制行動。

28. 謝雅立女士簡介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回覆時表示，就店舖阻街定額罰款制度，民政處及民政事務總署進行了一系列的教育及宣傳工作，例如在法例正式實施前，民政事務總署製作了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聲帶，於各主要媒體播放，包括電視頻道、電台、Facebook 及 YouTube 等。在地區層面方面，民政處曾向區內主要的地區團體、居民組織、商戶及非政府機構寄發有關店舖阻街定額罰款制度的宣傳單張和海報，同時亦向重點商戶發出勸喻信，勸告他們在營運上作出配合。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民政處聯同食環署安排南區區議員和南區分區委員進行了聯合宣傳活動，向商戶宣傳有關店舖阻街定額罰款的信息，並於區內適當位置懸掛宣傳橫額，希望加強宣傳及達到持續性的效果。

29. 任葆琳女士、柴文瀚先生、徐遠華先生、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麥謝巧玲博士 MH、朱立威先生、張漢芬先生、鍾浩輝先生、呂思薇女士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表示，從電腦投影片二可見，於有關制度仍未實施前，即去年 5 至 8 月期間，店舖阻街的情況非常嚴重，市民有甚多投訴。作為當區議員，她已盡力為市民跟進問題，惟有關部門卻未有明顯行動。於 2016 年 10 至 11 月期間，阻街情況曾有改善，但其後至 12 月時，有關店舖即故態復萌，情況惡劣。她重申西安街、東勝道、香港仔大道橋底及崇文街後方的情況，皆令人難以接受。她質疑署方每次的清潔行動只是為了宣傳。至於香港仔大道油站旁的露宿者問題，她明白對方可能不願接受任何援助，但仍視乎食環署能否採取有關行動。她認為食環署的執法行動不可依賴警方，要求署方盡職解決問題，而委員會可盡量提供建議措施及協助；她表示若多次向部門反映問題而仍未能有所改善，將考慮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

- (b)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的執法力度不足是否受制於資源短缺。此外，有關的環境衛生問題除涉及署方的執法力度外，亦與清潔承辦商的人手分配有關，他建議署方提供清潔承辦商的合約條款，與委員一起研究如何清楚訂定有關的人手要求及分配。目前署方的清潔成果未如理想，希望署方回應有何計劃作出改善；
- (c) 有委員認同新法例落實以來成效不彰，反映食環署執法力度不足。他慨嘆多年前剛出任區議員時，曾踴躍參與地區清潔活動，其後發覺活動過後，問題又繼續出現，對改善清潔問題並無實質作用。他理解有關部門在處理問題上可能面對不少困難，然而應告知委員會，以集思廣益。他希望署方回應未來將如何加強執法；
- (d) 有委員表示支持店舖阻街的定額罰款制度，他曾提醒有關部門徹實執行條例的重要性。他詢問食環署相隔多久才會再向同一店舖發出告票。年近歲晚，水果檔貨物多及流轉量頻密，往往令阻街情況更加嚴重，他要求署方採取果斷及不預先警告的執法行動，加強執法的力度；
- (e) 有委員表示，她雖認同其他委員對店舖阻街的不滿，但認為部分問題與店舖的地理環境及經營的生意種類有關。她指很多水果店的店舖面積不大，難以騰出空間儲存剛運到的貨物，以致需要暫時佔用公共地方。她又指赤柱沒有大型垃圾回收站，一些店舖唯有將垃圾棄置於垃圾桶。她認為食環署在各地區的執法力度不一；
- (f) 數位委員認為目前尚未見食環署進行嚴厲的執法行動，此乃資源不足所致，如情況屬實便應申請額外資源；有委員建議署方增加專責人員，以採取更果斷及主動的檢控行動；
- (g) 有委員欲了解食環署是否待寬限期完結後才加強執法行動，以致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量較少；
- (h) 有委員認為，食環署應明確向店主宣傳阻街與亂拋垃圾一樣，皆為不合法及會遭檢控的行為。基於現行的外判制度，清潔承辦商員工的質素亦會影響街道整體的清潔成效；

- (i) 有委員要求食環署根據衛生條例，清楚說明阻街的定義。他以《建築物條例》為例，指出在建築物外牆加建一根角鐵，已構成違反條例，業主必須移除。他認為清晰的條文有助進行檢控行動，而署方亦應不偏不倚，履行職責；
- (j) 有委員認為店舖阻街及行人路垃圾囤積等問題並非南區獨有，然而香港仔卻特別嚴重，更對行人構成危險。若因店舖阻街而發生交通意外後才亡羊補牢，更可能對有興趣前往香港仔遊覽的遊客卻步。另外，他欲了解食環署於 2016 年 9 月 13 日進行聯合宣傳行動後，會否計劃在區內繼續宣揚相關訊息；
- (k) 有委員表示，據食環署書面回應稱，過去的數個月內，每月只發出一至兩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實在難以置信。她查詢，署方是否面對很多困難，才未能對眾多的違例人士作出檢控；以及
- (l) 有委員表示，檢控數字未能反映情況的嚴重性。問題或源自店舖本身欠缺存放垃圾的空間，因此食環署應研究店主為何將包裝貨物的物料棄置於行人路上，再因地制宜採取行動；而針對霸佔行人通道擺放物品的情況，他認為積極的檢控行動應見成效。另外，他詢問署方有否在南區的衛生黑點裝置閉路電視，監察棄置垃圾的情況。

30. 龔可元先生作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感謝委員的支持，知悉委員認為部門的執法行動有不足之處的意見，並體會委員收到市民投訴時的心情；
- (b) 據署方了解，有關的店舖以售賣水果及蔬菜為多。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實施之前，署方曾於香港仔及「十五間」一帶不時進行洗街及潔淨行動，並就當中涉及違例的店舖發出警告及票控，其後阻街及衛生問題確實有所改善；
- (c) 署方一向以積極的工作態度，竭力解決問題。推行定額罰款制度旨在現有制度之下多加一個簡易直接的執法工具；
- (d) 違例者於接收「定額罰款通知書」後可提出上訴。執法人員於提出檢控前，須考慮路面的阻塞情況及能否先以勸喻的方式解

決；

- (e) 由於資源所限，署方會按問題的嚴重性制定進行執法的優次。由於「十五間」的行人路面較寬，故在不會對行人構成障礙的情況下，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不多。署方留意到部分阻街情況源於上落貨物的工序緩慢所致，有見及此，已要求警方協助；以及
- (f) 鑑於部分店舖已在其門外的行人路加建混凝土梯級以擺放物品，若以「一刀切」的方式進行檢控，可能牽涉的層面較廣。

31. 陳富明先生 MH、朱慶虹太平紳士、岑偉全先生、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徐遠華先生、任葆琳女士及歐立成先生 MH再提問和發表意見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理解食環署於執法行動時遇到的困難，惟市民期望署方善用定額罰款制度，打擊店舖阻街行為。他深信加強執法行動對改善環境衛生有正面影響，而署方不應執著於應付困難度極高的個案，例如設有混凝土台階的店舖。此外，他留意到香港仔大道近城都工業大廈附近，有人以發泡膠箱霸佔行車路，他希望署方加強派員巡邏，向有關人士提出警告或沒收物品；
- (b) 有委員查詢，食環署能否向將空置的紙皮箱及發泡膠箱棄置於行人路的店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要求署方回應是否有計劃在衛生黑點裝置閉路電視；
- (c) 有委員希望食環署能於會上匯報更詳盡的資料，包括提供各衛生黑點的巡查次數、檢控數目、改善程度等，讓大家了解其工作成效。他亦要求署方向委員會公布每次進行的執法行動的有關資料，包括參與人員的數目和職級、巡查時間、巡視紀錄及發出告票的數目等；
- (d) 有委員表示，電腦投影片二的相片中顯示有工人正將空置的紙皮箱疊放在行人路一角，等待移走。他認為，從經濟及環保角度而言，回收行業實有存在的價值，應考慮預留位置擺放棄置而待回收的物品，他建議食環署協助店舖與回收商共同商討如何妥善處理棄置物品，包括時間、地點等。倘個別商戶違反承

諾，便可執法懲治。他查詢有關回收的建議屬哪一部門的負責範圍；

- (e) 有委員表示，據食環署《文件編號 GN3024》所載，為南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承辦商，其合約（編號 FEHQ5006/15）將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屆滿。他認為署方應開始考慮在新的標書加入地區的意見，包括回收運作的事宜。為免浪費公帑，署方應在標書中清楚交代各明細項目的支出。他表示透過恆常的會議上不厭其煩地敦促署方改善環境衛生並非上策，強調署方應更主動檢討工作效率，以有系統的方式確保地區的潔淨服務符合服務承諾；
- (f) 有委員認為，食環署代表剛才回應表示，根據以往控告店舖阻街的經驗，法官會因應有關路面的寬窄度而決定是否對行人構成障礙，繼而對有關店舖定罪，故現時署方的執法人員會先於行人路面較窄的地方進行執法，以致向行人路面較寬的「十五間」的店舖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不多；惟他認為在新法例下，法官或有新的依據。他詢問署方發出的六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是否屬成功檢控的個案。針對「十五間」的店舖的情況，雖然其路面較闊，但部分經營回收的店舖持續佔用約三份之二的行人路面擺放鐵籠，對行人造成滋擾。他期望署方回應如何加強檢控過份佔用行人空間的店舖，並認為署方絕對不應姑息違法行為；
- (g) 有委員不滿食環署人員的工作態度，更認為在香港仔工作的前線執法人員對阻街問題似乎漠不關心。她認為對領有營業牌照的商舖，署方應嘗試採用不同方法使店主及店員明白佔用行人路乃違法行為。就處理棄置物品而言，她不贊同由署方負責替店舖移走棄置物的做法，認為此等同鼓勵店舖隨意佔用街道；但她認同環保的重要性，因此有關部門應就回收棄置物品作出研究。此外，她認為劃定上落貨物的地方及指定有關時間，除可減低阻塞街道外，亦有助改善交通問題。為此，她建議所涉問題可在「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詳加討論；以及
- (h) 有委員認為，倘於店舖門前的混凝土階梯擺放貨物不被檢控，則會引致沒有構建梯級的商戶可能爭相跟隨，導致阻街問題更加嚴重。此外，商戶亦可能擴建混凝土階梯，以擺放更多物品，故食環署應就此及早制定應對策略。

32. 龔可元先生回應表示，若在行人路發現棄置物品，署方會要求物主於四小時內自行移走相關物品，否則將進行清理行動及提出檢控。此外，有關於香港仔衛生黑點裝置閉路電視，其他區曾試行有關建議，署方將就此事宜擬備文件，供委員會討論。

33. 劉偉祥先生就委員的提問作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因應地區情況所需而調配人手，以維持正常的執法行動；
- (b) 署方非常重視委員的意見，並會於現行合約屆滿時，考慮將相關建議加入新潔淨服務合約的條文內。承辦商主要負責一般清潔工作，而執法則由署方的職員負責。署方將留意及檢討執法程序，務求改善委員認為不理想的地方；
- (c) 至於回收廢物程序，包括能否設定回收時間、地點及空間予上落貨物等，雖非署方的職權範圍，但署方樂意與有關部門合作，訂定適當的安排；以及
- (d) 由於根據定額罰款條例執法時，署方並沒有獲授權移走阻街物品，故署方人員只能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向違例者提出票控。在此情況下，新法例的檢控數字較少。

34. 龔可元先生補充，署方仍未獲知有關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所提出檢控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判決結果。至於「十五間」的店舖的執法程度，實與其他街道相同，並沒有因行人路寬敞的關係而寬容商舖的阻街行為。

35. 主席詢問署方能否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衛生黑點的巡查紀錄，以及檢控成效等數據。

36. 龔可元先生承諾署方將於日後舉行的會議上提供相關資料。

37. 黃仲文先生表示，若店舖於門前豎建混泥土地台或梯級，地政總署將於收到投訴或其他部門的轉介後，進行調查工作，若證實有不合法佔用未

批租土地的情況，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採取土地管制行動，張貼通知於事涉混凝土台或梯級，勒令有關佔用人士於限期前停止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並清拆事涉混凝土台或梯級；如有關佔用人士沒有遵守上述通知的要求，地政總署將會跟進土地管制行動，包括指示合約承辦商拆卸事涉混凝土台或梯級，並進行搜證及考慮檢控工作。

38. 陳月媚女士重申，警方將每月與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並於有需要時隨時提供協助。

39. 司馬文先生詢問應由誰負責監管或統籌有關回收過程中所導致的阻街情況。他重申，單靠執法行動並不能徹底解決問題，相關部門應制定出一套切實可行的方案，詳盡訂明回收商須遵守的規則、店舖須跟隨的指引等。

40.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根據電腦投影片二，大部分的阻街物品皆由店舖棄置包裝物料及紙箱等造成，他認為署方應引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向店主提出檢控，才可收阻嚇作用。他又批評執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時，要求物主於指定時間搬走物件的方法過時，不但程序冗贅，且成效不大。新法例實施後，署方仍須顧及行人通道的流量、行人路的闊度，以及受制於公平公正等因素而未能嚴厲執法，實導致過往惡劣的情況至今仍沒有明顯改善。他強調如能切實以店舖阻街定額罰款制度進行嚴謹的執法，香港仔的情況應能有所改善。他對署方多年來仍未能解決問題表示失望。在執法成效不彰的情況下，現時更有店舖將物品棄置於馬路上，他表示憂慮影響交通安全，發生危險，在此情況下，他認為警方亦責無旁貸。

41. 陳耀榮先生表示，一直以來，環境保護署非常支持社區的回收項目，如有需要，署方亦樂意就推動設立社區回收項目提供有關協助。

42. 周楚添太平紳士表示，有關此議程的問題曾於地區管理委員會上討論。民政處最近亦曾與多個政府部門舉行會議，特別討論發泡膠箱佔用街道的事宜。在該會議上，食環署代表表示已加強行動，情況亦已有改善，食環署亦曾聯絡相關店主，商討加快處理回收紙皮箱及發泡膠箱。除加強執法行動外，他亦關注到回收過程中所需地方的空間，然而在繁忙的街道，騰出空間作回收用途實在不易。此外，他歡迎委員就「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提出意見。由於問題由來已久，要達致期望的成效可能仍需一些時間；就現階段而言，仍有賴有關部門持續的執法行動及適時檢討成效，以作出改善。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各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委員會期望食環署加強宣傳行動及嚴厲執法。長遠而言，委員會希望各部門研究可行方案，改善店舖棄置物品及阻塞街道等問題，以確保地區環境衛生及交通安全。

44. 柴文瀚先生建議在本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繼續跟進相關事宜。主席表示同意，並要求食環署就衛生黑點的執法及改善程度定期向委員作出報告。

（林啟暉先生 MH 及羅健熙先生分別於下午 4 時及 5 時 09 分離開會場。）

（黃仲文先生、陳月媚女士及鄭錦鴻先生於下午 5 時 25 分離開會場。）

（陳安定先生及魏愛芳女士於下午 5 時 2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簡介

（此項議程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4/2017 號）

45. 主席歡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高級經理（對外事務）陳安定先生及經理（對外事務）魏愛芳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46. 陳安定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三介紹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最新發展。他表示，有關計劃擬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而積金局已分階段宣傳，並將致函邀請 18 區區議員出席及協辦地區活動、講座及簡介會，將訊息帶入社區。

47. 區諾軒先生、歐立成先生 MH、主席及鍾浩輝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認為，強積金的對沖機制在運作上不但罕見，更剝削僱員的勞動成果逾 280 億元，而當中並未包括 96 億元的行政費用。強積金的設立實源於失衡的商業制度，只重視金融及地產業的重要性，卻忽視基層員工的工作環境及待遇。他並引用馬克思的《資本論》稱，倘社會的生產力跟貨幣水平脫節，將加劇貧

富懸殊等社會問題；因此，以強積金來處理退休問題並不理想；

- (b) 有委員認為，「預設投資策略」雖能減輕市民面對投資時所遇到的困難，但將強積金制度徹底改革成退休保障方案，方能對症下藥；
- (c) 有委員詢問有關年滿 60 歲的供款人能否選擇建議予 49 歲以下人士的投資模式。此外，他詢問由信託人提供的基金組合與「預設投資」的手續費（即 0.95%）是否相同；
- (d) 有委員建議為個別長期停止供款的強積金成員進行「保本投資」，即將戶口結餘投放於定期存款，便能賺取利息；
- (e) 有委員詢問倘僱員因之前曾參與多份工作而開設多個強積金戶口，是否需要通知個別僱主，就強積金計劃作出安排；以及
- (f) 有委員詢問「預設投資策略」的安排會否削弱僱員參與的積極性。他認為與手續費水平相比，投資回報更重要。他建議積金局向持份者宣傳「積金好僱主」計劃。

48. 陳安定先生作綜合回應如下：

- (a) 局方理解市民對退休保障的訴求，而根據世界銀行的建議，強積金制度屬退休保障框架下的其中一個支柱，但不能單一應付及解決所有退休後的需求，而須同時與個人儲蓄、由政府提供的綜合社會援助等互相補足；
- (b) 《2017 施政報告》相信會就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等提出處理建議；
- (c) 局方理解及關注對沖機制削減員工所收到的實質金額，惟相關機制屬政策範疇。此外，對沖強積金的安排牽涉不同的持份者，大家有不同的立場，有關議題相信需時作深入討論及研究；
- (d) 選擇基金組合的自主權屬於計劃成員，故如成員不選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便不須依照策略下不同年齡的投資分布。法例規定「預設投資」下的基金的收費上限為 0.95%，但其他強積金基金的收費並不受法例限制。不過，局方期望「預設投資」有

指標作用，其他基金可能因應之後的市場壓力而相應減低收費；

- (e) 現行的強積金制度並沒有提供銀行存款此一投資選項，但各計劃均提供「保守基金」，主要投資近乎短期銀行存款，而且當投資回報不高於訂明儲蓄利率時，受託人不得收取任何手續費用；
- (f) 由於受託人向計劃成員寄出與「預設投資」相關通知時以帳戶為單位，故若計劃成員從事多份工作或持有多個個人帳戶，便會收到多份通知；
- (g) 基金的投資回報受金融市場的波動影響，事前無法作出估計。然而，在「預設投資」下的基金設有 0.95% 的收費上限，相對現時平均約 1.57% 下調約 0.6%，降低的收費等於轉化成回報；
- (h) 根據局方就強積金基金的收費所做的研究報告，高收費的基金並不代表其收益的表現較好；以及
- (i) 局方除於稍後邀請各區區議員合辦相關的講座及研討會外，亦會為所有「積金好僱主」的獲嘉許機構舉行簡介會，邀請他們的僱員參加。

4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希望積金局備悉委員的意見。委員會亦同時期望各委員能備悉有關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內容。

（陳安定先生及魏愛芳女士於下午 5 時 5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其他事項

第一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

50. 主席表示，香港青年協會計劃在 2017 年 2 月舉行第一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並邀請 18 區區議會為活動的支持機構。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一。

51. 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會成為第一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的支持機構，並同意主辦方使用區議會的徽號作宣傳之用。

2017/18「送暖樂社群」

52. 主席表示，去年南區區議會成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公司」）「送暖樂社群」2016－關懷獨居及隱蔽長者活動的一個合辦機構。本年港燈公司繼續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此活動的合辦機構，而所有計劃下的開支一概由港燈公司負責。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二。

53. 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會成為 2017/18「送暖樂社群」的合辦機構。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的彩旗

54. 主席表示，本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在本年 4 月至 8 月，民政事務總署與政府新聞處會安排在全港各區的燈柱掛上彩旗，部分彩旗將會印上區議會的徽號。現希望得到區議會同意把南區區議會的徽號印在有關的彩旗上。

55. 委員會同意民政事務總署及政府新聞處把南區區議會的徽號印在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的彩旗上。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6-17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截至 4.1.2017) (社區事務文件 5/2017 號)

56.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31.12.2016） (社區事務文件 6/2017 號)

5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2017 年南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社區事務文件 7/2017 號）

58.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2017 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社區事務文件 8/2017 號）

5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60. 徐遠華先生建議食環署將店舖阻街定額罰款的執法數字加入參考文件。主席請署方跟進有關建議。

（會後補註：由下一次會議開始，食環署將在街道管理報告內加入發出店舖阻街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

下次會議日期

61.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3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使用南區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詳情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1	2017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主辦機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徐遠華先生	主席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合辦機構：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歐立成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2	南區代表團宣傳活動計劃	主辦機構：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	林玉珍女士MH	成員
			陳李佩英女士	代表團長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張漢芬先生	委員
		合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3	2017南區旅遊文化節~南區大戲棚粵藝巡禮	主辦機構：紫荊匯藝軒	陳富明先生MH	副會長
		合辦機構：2017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名譽會長
			陳富明先生MH	名譽副會長
			林玉珍女士MH	工作小組主席
			朱立威先生	工作小組主席
			林啟暉先生MH	工作小組主席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柴文瀚先生	秘書
4	南區文化古蹟旅遊全接觸	主辦機構：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主席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朱立威先生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5	2017香港弦樂紫荊盃大賽	主辦機構：中國21世紀友好協進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會長
		支持機構：香港音樂家協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支持機構：英國倫敦音樂學院	朱慶虹太平紳士	英國倫敦音樂學院(香港)主席
6	南區文學音樂匯	主辦機構：林龍傑創作室有限公司	-	-
7	職場師友計劃： 共融工作間體驗活動	主辦機構：東華三院賽馬會藝進綜合職業復康中心暨宿舍	-	-
8	友義新天地共融義工活動	主辦機構：東華三院莫羅瑞華綜合職業復康中心	-	-